

证券代码: 000558 证券简称: 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 2011-01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74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派现金0.7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送红股7股派0.00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746,55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0,269,15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0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0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股于2011年04月0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	莱茵达控股有限公司
2	08*****96	珠海蓝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DD*****097	沈阳铁西区清洗剂厂
4	DD*****105	沈阳阳达实业公司
5	DD*****111	中国农行沈阳分行国际业务部
6	DD*****138	东北金七街电子贸易公司三经营部

4.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红利股息,由我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股息为每10股0.002元。

(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的股息为每10股0.78元,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 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0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数	公金转股
1. 有限售条件	1,447,463	0.39%	+1,013,224		+1,013,224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447,463	0.39%	+1,013,224		+1,013,224
4. 外资持股					
5. 其他境外持股					
6. 其他境内持股					
7. 其他无限售条件	369,299,096	99.61%	+258,509,367		+258,509,367
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69,299,096	99.61%	+258,509,367		+258,509,367
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 其他					
11. 股份总数	370,746,559	100.00%	+259,522,591		+259,522,591
				630,269,150	100.00%

七、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本次送股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30,269,15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8元。

八、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蓝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蓝琴”)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存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珠海蓝琴偿还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珠海蓝琴的书面同意。

截至2011年03月30日,尚有5家股东未向珠海蓝琴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珠海蓝琴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同时,珠海蓝琴为上述5家股东垫付的股份因本次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股息由珠海蓝琴享有,也应偿还给珠海蓝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 宋婕

咨询电话: 0571-87851738

传真电话: 0571-8785173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 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6. 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称为“双债A”。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1]1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3月29日

募集账户数: 12,293

份额级别: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基金A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元): 1,237,423,154.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196,561.46

有效认购份额: 1,237,423,154.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561.46

合计: 1,237,619,716.41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员运用资金认购份额: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资金认购本份额: 12,139.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 本基金首次募集A类基金份额额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1,057,236,154.95元,场内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180,187,00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 销售机构(包括场内和场外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含)。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 (2)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通联基金”)的开放日(即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放日)内,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之前(含15:00)提出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于下一工作日(即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放日)起开始享受定期定额申购服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对首次申购的客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至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通联支付进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联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于2011年3月31日起开通通联支付的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通联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的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前申购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前申购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业务操作说明

持有上述银行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通账户,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费率

1.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费率为0.40%,优惠费率对申购费率为0.40%,并且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40%,则按0.40%执行;赎回费率为0.60%,优惠费率对赎回费率为0.60%,并且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0%,则按0.60%执行。

2. 汇添富货币基金(A级、B级),汇添富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零。